

## 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类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梧州市红十字会医院（单位名称）的大通道脊柱内镜融合手术系统（重2）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通道脊柱内镜融合手术系统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懋煜（青岛）医疗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7人，营业收入为2615.1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982.4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（盖CA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市蓝讯宏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1月18日